

(10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城北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被征收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一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城北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被征收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一期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851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1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